附件1

安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

4.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8.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一年。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设施条件

（1）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6）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7）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8）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2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不少于30天，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每年开展特色科普活动3次以上，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

（4）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5）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三）“三农”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3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每年开展特色科普活动3次以上，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1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四）企业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不少于30天，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每年积极开展特色科普活动3次以上，展示工业遗产文化或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

（3）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

（5）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五）自然资源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每年开展特色科普活动3次以上，注重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4）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6）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7）制作并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2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

（六）其他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

（2）开展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每年开展特色科普活动3次以上，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4）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1次。

（6）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7）制作并传播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4.媒体宣传

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